



协议编号:

中国联通业务代理协议

(渝北区翼扬聚类直销聚道)

本协议之签约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与

[翼扬（重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1]月[1]日



甲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负责人: 吴在学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西段 186 号

电话:

联系人:

乙方: 翼扬(重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彭小芹

注册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弹子石街道南滨路 162 号 1 幢 11 层 (684 号)

电话: 16623825389

联系人: 彭小芹

鉴于:

- 1) 甲方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有合法经营国家授权的电信业务的公司, 运营覆盖本协议项下地区的电信网络;
- 2) 乙方具备代理本协议所约定业务的资质与能力。

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双方”)同意依照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电信行业管理规定, 就乙方代理甲方本协议项下电信业务的相关事宜, 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第一章 声明及承诺

第一条 甲方同意并承诺: 甲方作为独立合同主体, 已合法办理开展本协议项下电信业务经营所需的法律手续。

第二条 乙方同意并承诺: 乙方作为独立合同主体, 已合法办理开展本协议项下电信业务经营所需的法律手续, 且若其行为与法律相抵触由此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承诺接受甲方制订的与本协议项下代理业务相关的业务制度、服务规章、资费标准、宣传方案和优惠政策等规范性要求, 同意甲方拥有自主修正上述规范性要求的权利, 修正后的规范性要求按照甲方确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

第二章 协议性质、代理业务范围、代理区域及事项

第三条 本协议的甲、乙双方为经济事项的代理关系, 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合资、合伙、劳动、雇佣等其它法律关系。

第四条 甲方授权乙方代理甲方业务内容(“代理业务范围”)如下:



(一) 业务类型: 固定电话与宽带业务[√]、移动业务[√]、融合业务[√]、其他[/];

(二) 业务形式:

1. 业务办理: 新用户开户入网[√]、通信业务服务[√];
2. 产品销售: 移动通信终端[√]、固定电话与宽带业务用户接入设备[√]、智能终端[√]、其它[√];
3. 客户服务: 业务代办[√]、代收费用[√]、客户咨询与投诉处理[√]、客户回访[√]、客户俱乐部活动[√]、VIP 客户服务[√]、积分回馈[√]、催缴客户所欠通信服务费用[√]、其他[√];

(三) 资源授权: 用户通信服务号码[√]、SIM 卡[√]、有价卡[√]、通信终端[√]、票据[√]、最终用户积分[√]、用于营销活动与客户服务的实物[√]、甲方业务支撑系统的工号及系统权限[√];

(四) 特别指定的项目(产品): 指定产品(如 iPhone)销售[√]; 收集整理市场信息(如代理区域内人口、客户基础信息与经济收入、甲方业务使用情况 & 通信费用等)[√]; 收集客户需求并提出业务、网络优化建议[√]; 收集、上报通信行业各运营商经营动态[√]等。

第五条 乙方代理本协议项下业务的地域范围(“代理区域”)为: 全国[/]、或 / 省(自治区、直辖市) 重庆市渝北分公司区域。

第六条 乙方承诺在代理区域内提供以下资源, 并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之前开始推广所代理的甲方业务:

(一) / 家门店(具体门店信息详见本协议附件 5《中国联通代理商门店信息表》);

(二) 互联网网站, 域名(URL): / ;

(三) 其他: /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等)。

第七条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代理业务范围内, 授权乙方使用甲方的 VI。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相关规范进行店面装修及/或网站页面建设。

第八条 乙方承诺满足代理甲方业务所必需的营业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场地的位置与面积、供电、互联网接入等, 以及所需的营业设备, 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打印机、扫描仪、复印机等。

第九条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完成甲方的业务办理任务及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内容详见本协议附件 3《中国联通代理商业绩承诺协议书》)。

第十条 甲方根据乙方完成所代理业务的数量与质量, 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入网、产品销售、客户服务等, 以及业绩考核结果, 按照相对应类型的费用政策, 向乙方支付渠道费用。

第十一条 就本协议项下所有代理事项, 乙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其全部或部分, 转委托/转授权给其他任何第三方完成。否则,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终止乙方的代理资格,乙方并应向甲方退还因其转委托/转授权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同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本协议项下乙方的代理资格为非独家代理,甲方有权就本协议项下代理业务在代理地区内指定任何第三方进行代理。前述情况下,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代理资格的指定,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乙方亦不得对此进行干涉或提出异议。(除非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另有约定)。

第三章 资金结算

第十三条 本协议项下代理业务发生的营业款由乙方负责向客户收取,并按照中国联通资金归集业务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具体结算流程详见本协议附件7(《中国联通代理商资金归集业务客户受理协议书》)。

第十四条 为落实国家“营改增”政策要求,乙方应及时将乙方的纳税人资格及所适用的税率通知甲方。如果乙方纳税人资格及/或乙方所适用的税率发生变化的,乙方至少应在该等变化生效前的45天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渠道费,按照“价税分离”原则以不含税的净价作为结算基数,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金额=净价+净价×乙方适用税率。其中:

净价=联通费用政策计算金额/(1+6%);乙方适用税率为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第十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渠道费用之前,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提供的发票中价款应为不含税的净价,净价金额按本协议第十五条中所示的公式计算。

第十七条 乙方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之日起10日内按照本合同规定将发票提交至甲方,由于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发票导致甲方未能按时完成发票认证,乙方应负责更换该增值税发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如乙方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本协议的约定,则甲方有权按净价与可抵扣的进项税税款的合计金额向乙方付款或停止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渠道费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且乙方未发生违反本协议条款的情况,甲方在30天内向乙方支付渠道费用。

第二十条 本协议到期终止或提前解除后,按照当期正在执行的甲方费用政策所涉及的尚未形成双方资金结算数据的剩余渠道费,甲方不再[☒]/继续[☐]向乙方支付。如甲方继续向乙方支付渠道费,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及甲方要求的真实、有效的发票。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到期终止或提前解除后,甲方应于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三个月后,在扣除在此三个月期间内实际发生的,根据本协议及其相关附件的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全部费用后,将尚未支付的渠道费用支付给乙方,支付方式不变或双方另行约定。如协议终止或解除前的渠道费用不足以抵扣前述费用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在3日内补足。



第四章 保证金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项下代理业务的保证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3日内以转账方式向甲方全部付清。同时，乙方不得将此项保证金费用转嫁给客户。

第二十三条 甲方可根据乙方代理业务范围的变化、业绩考核评估结果、客户服务质量以及其他规范性要求，调整乙方的保证金金额。如甲方要求乙方增加保证金，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付清。

第二十四条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和违反甲方的管理规定，或/和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保证金中的部分直至全部款项。乙方所欠甲方的款项、违约金、损失赔偿款、被甲方扣减的渠道费，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扣减。

第二十五条 甲方在扣除乙方保证金的部分或全部款项后，通知乙方扣除原因及金额，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补足保证金。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期满终止或提前解除后，乙方应按规定结清相关费用及退回甲方所提供的物资和资料，并将客户资料移交给甲方。甲方在扣除乙方所欠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实际发生且乙方尚未支付的各项费用、违约金，以及甲方根据本协议及其附件的约定有权扣除的其他款项），结清甲、乙双方间全部应收应付账款后，应将剩余的保证金（如有）（无息）返还乙方。

第五章 甲方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七条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变更、市场竞争形势、技术进步、业务或产品更新等情况，调整渠道费用政策，调整后的政策视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自甲方确定的生效日起开始执行调整后的政策。甲方调整相关政策后，应及时通知乙方。

第二十八条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行业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对乙方履行客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以及客户个人信息保护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具体约定详见本协议附件1《中国联通代理商落实“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及“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相关要求协议书》。

第二十九条 乙方若发生被国家相应主管单位认定的违反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违规办理电话号卡、严重损害客户合法权益、涉及通信网络犯罪等情形，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业务受理工号及相应权限，并保留甲方单方解除本协议的权利。同时，对于乙方发生该类情形下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商誉损失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且该赔偿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解除。

第三十条 甲方有权自主制定和调整相关各项规范性要求和考核办法，并根据已制定的规范性要求、考核办法，对乙方承诺的业务办理目标与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乙方的业务能力、办理客户质量、服务质量、信用状况、回款速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考核评估。甲方有权根据考核评估结果，调整乙方的代理资质等级，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



第三十一条 甲方有权指导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开展的各项业务代理活动,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乙方的营销活动组织、客户服务质量、资费标准执行情况等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本协议第二章第六条所约定的营业场所内使用甲方的企业形象、品牌等标识,如乙方超出授权使用或未按照甲方规定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限期更正要求,如乙方未按要求更正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并单方面终止合作,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 乙方违反甲方制定的与本协议项下代理业务相关的各项政策和/或制度,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政策和制度的规定和/或本协议及其附件的相关约定,从乙方的渠道费、营业预存款、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罚金、赔偿金和/或其他款项。

第三十四条 甲方确保乙方办理的正常客户在其合同期内正常使用中国联通通信业务,提供符合国家通信主管部门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的服务。

第三十五条 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中约定向乙方支付渠道费用。

第三十六条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代理义务提供必要的营销、业务与技术等方面的支持,提供相应的培训和/或提供推广代理业务所需的宣传资料。

第三十七条 甲方根据乙方代理业务范围及相应的信息安全保护级别,为乙方开通营业系统及业务支撑系统的业务办理工号,配置相应权限,并负责为乙方提供有关业务规范、办理流程、系统操作等方面的培训。

第三十八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代理业务的最新资费标准和资费政策、促销活动计划等方面的规定及方案。

第三十九条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享有其它权利和义务(与代理商签订协议时分公司根据需要自行填写):

(一) _____/_____;

(二) _____/_____

第六章 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四十条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电信行业主管部门的规章政策。乙方应主动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及企业信誉,服从甲方经营业务上的指导和管理,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业务管理规定和服务管理规范,积极配合甲方的市场服务活动。

第四十一条 乙方完成本协议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之后,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业绩考核结果要求甲方支付渠道费用,并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及甲方要求的真实、有效的发票,同时自行承担相应税费。

第四十二条 乙方应告知其所办理的客户与甲方直接签署相关业务协议,乙方不得擅自以乙方的名义与其所办理的客户就本协议项下乙方代理的业务签署任何协议。



第四十三条 乙方有义务保证其所办理的客户的真实性,即乙方所办理的客户使用甲方的电信网络和产品是其真实意愿,且客户完全了解甲方向其提供电信产品和服务的全部内容;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对其所办理的客户在使用甲方电信网络和产品期间进行服务。

第四十四条 乙方应当正确地宣传推广甲方相关业务和服务,不得以任何方式误导客户或作出虚假陈述。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客户作出超出甲方所制定和公布的政策之外的任何承诺或保证,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对甲方加以约束和/或导致甲方承担电信服务合同之外的任何义务。

第四十五条 乙方保证其所代理的业务执行甲方的价格政策、资费优惠政策及其他营销及服务的政策,且乙方不得擅自更改前述甲方所制定政策的范围和标准,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就甲方正式公布的价格单或价目表之外的项目向客户进行报价或收费。

第四十六条 乙方针对其所代理的业务自行开展的市场推广活动,事前必须及时报经甲方审查批准,并应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

第四十七条 除甲方原因外,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其所办理客户中的欠费客户采取必要措施以避免或减少损失。同时,乙方应负责向相关欠费客户进行催收的工作。

第四十八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和实名制规定,具体内容见附件1《中国联通代理商落实“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及“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相关要求协议书》。

第四十九条 乙方有义务配合防范打击通讯信息诈骗行为的工作,对发现的疑似通讯信息诈骗违法行为,保存有关记录并及时向甲方报告,提供相关线索,并应配合甲方的调查工作。

第五十条 协议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用于承担本协议项下代理业务的经营性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营业区域及面积等,擅自变更或转移给任何第三方。

第五十一条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享有其它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有义务承担其办理的客户产生的欠费,乙方承担其办理客户欠费金额的 3 %;

(二) / 。

第七章 知识产权

第五十二条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另一方的商标、服务标志或标识和其他知识产权(包括其中英文字、字样或其名称的一部分)及与此相类似的商标、服务标志或标识、其他合法权利。

第五十三条 乙方保证其将经过甲方同意后取得的印有甲方(中英文)的品牌名称、商标、服务商标或标识的文具、广告、推广文字或其它物品及证件只用于本协议约定的业务。



第五十四条 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能将其在订约以及经营过程中获得的任何与甲方及其业务相关的未公开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机密信息/商业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作与本协议无关的其它用途。

第八章 违约责任与损害赔偿

第五十五条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本协议及其附件的相关约定,依法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五十六条 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协议的终止或守约方的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商誉损失等)。该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解除。

第五十七条 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均构成违约:

- (一) 未按时上缴甲方营业款,延迟或截留各项代甲方向客户收取的款项;
- (二) 未及时进行营业预存款充值,未及时缴费恢复信用额度;
- (三) 未在时限内付清或补足保证金;
- (四) 未按规定或约定而擅自为客户办理、开通业务,造成甲方收入流失、结算损失,发生套取终端、套取SIM卡情况的;
- (五) 发生侵占、挪用甲方或客户资金、物资的行为;
- (六)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使用或盗用非授权的业务支撑系统工号办理业务;
- (七) 诱导或欺骗客户离网后重新入网,或伪装客户通信行为欺骗甲方,套取渠道费;
- (八) 经营假冒伪劣、违法的产品,或向客户强制搭售非甲方产品;
- (九)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或义务转移给任何第三方;
- (十)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单方面停止其所代理的甲方业务;
- (十一) 违反甲方经营与服务规定,造成客户重大投诉或者媒体曝光,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
- (十二) 未执行客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及/或客户信息保护的工作要求,虚报、瞒报客户信息,欺诈客户,泄露客户资料的;
- (十三) 未按承诺完成办理任务以及业绩考核目标的、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数量或规模提供承诺的资源(包括但不限于门店、网站等)的;
- (十四) 除上述条款外,乙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经甲方通知后,在3日内未纠正其行为的。

第五十八条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后,甲方根据乙方违约行为的性质、影响以及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对乙方采取暂停业务受理工号及相应权限,暂停发



货,暂时中止向乙方支付渠道费用等处罚措施,有权在乙方的保证金和渠道费、营业预存款等款项中扣除罚金、赔偿金或其他款项,直至甲方单方解除本协议并向乙方追究所遭受的损失。

第五十九条 如果因乙方违反本协议,而导致任何其他第三方遭受任何损失并引起纠纷,且该等纠纷解决的结果最终导致甲方承担了任何责任,则乙方全额赔偿甲方受到的损失。

第九章 不可抗力

第六十条 如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本协议自行中止,直到不可抗力事件解除之日起恢复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期限相应顺延。遭遇不可抗力发生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协议另一方提供有关机关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对协议履行造成的影响,全部或部分免责。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责。

第十章 协议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第六十一条 乙方如计划取消本协议项下承诺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资源的经营活 动,应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扣减乙方渠道费、保证金等款项。

第六十二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一)乙方不遵守甲方统一的资费标准和资费政策,或违背甲方规定的服务标准和市场宣传准则;

(二)与甲方及其他代理商进行恶意竞争,造成市场秩序混乱或严重影响甲方与其他代理商的形象及利益;

(三)乙方已发生或有明显迹象表明其人事状况、财务状况和/或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已不能继续妥善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代理义务;

(四)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给甲方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五)乙方的其他违约及违规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不予纠正的。

第六十三条 本协议到期终止或提前解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其所持有的,与本协议项下代理业务相关的全部资料及物资(包括但不限于以书面、电子、图片、音像等方式记载在纸张、胶片、光盘、电脑硬盘等载体上的客户信息、收入数据、市场分析、业务模式、宣传广告、业务代理等信息内容的相关资料的全部原件、复印件、副本和拷贝以及发票、受理公章、代理资格证明文件等),交还甲方或移交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本协议到期终止或提前解除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完成本协议第二章第六条中所约定营业场所内甲方标识的拆除或清除。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在乙方保证金中扣除 5 %。

第六十四条 本协议到期终止或提前解除后,甲方指定第三方负责对乙方所办理客户提供后续服务的,乙方应保证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起的 3 个工



作日内,将全部客户资料移交给该第三方。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在乙方保证金中扣除5%。

第十一章 争议的解决

第六十五条 双方同意,将尽最大努力协商解决双方之间因本协议而发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之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 通知及确认

第六十六条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任何一方以(1)当面递交;(2)传真;(3)特快专递;(4)挂号信;或(5)电子邮件之中任何一种方式送达对方,于对方收到之日视为送达。

第六十七条 双方约定,甲方的通知送达后,乙方以书面方式向甲方进行确认;乙方的通知送达后,甲方以书面方式向乙方进行确认。任何一方的通知送达对方后,被通知方不进行确认的视为违约。

第十三章 协议的生效、续签及其他

第六十八条 本协议有效期两年(20【23】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到期后,如双方有意继续合作,应另行协商签署书面续约协议。

第六十九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甲方不同阶段制定的社会渠道管理规定及其他业务管理规定,应被视为本协议的有效部分,乙方应严格执行,如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违反上述规定的将视为对本协议的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十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影响到本协议有关条款的执行,则双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第七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应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第七十二条 本协议所有附件及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如与补充协议存在冲突或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七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 1、中国联通代理商落实“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及“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相关要求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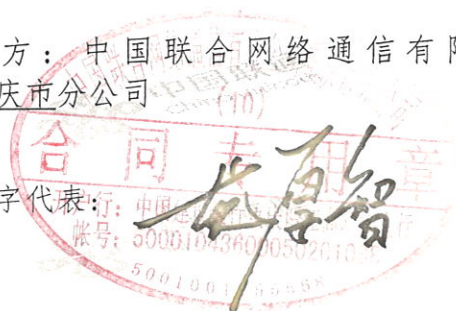


- 2、 中国联通代理商客户服务协议
- 3、 中国联通代理商保密协议
- 4、 中国联通代理商资金归集业务客户受理协议书（营业预存款模式）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重庆市分公司

签字代表：



日期：2023年11月27日

乙方：翼扬（重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日期：2023年11月23日





附件 1

中国联通代理商落实“用户个人信息保护” 及“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相关要求协议书

甲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乙方：翼扬（重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作为甲方的授权业务代理，有义务落实国家的法律法规中关于“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和“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的相关规定。

第一条 按照国家行业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乙方负有对其办理的中国联通客户的真实身份信息履行查验、登记的义务。乙方在为客户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含无线上网卡，下同）等入网手续，在与客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必须如实登记客户提供的真实身份信息。

所称入网，是指客户办理固定电话装机、移机、过户，移动电话开户、过户等。

第二条 乙方在进行客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时：

（一）有义务要求客户出示真实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并进行查验，查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有关部门信息库进行验证等。客户身份证件，具体是指：（1）个人客户，提供个人有效证件原件，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同时提交本人及代理人/监护人有效证件原件（以下将个人客户的代理人或监护人，称为“代办人”）；（2）单位客户，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经办人有效证件原件等。

个人客户、代办人、经办人个人有效证件是指：（1）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为居民身份证或临时居民身份证、户口簿；（2）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为军人身份证件；中国人民武装警察，为武装警察身份证件；（3）香港、澳门居民，为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为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4）外国公民，为护照。

单位客户有效证件是指：（1）组织机构代码证；（2）营业执照；（3）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4）事业单位法人证书；（5）照会。

（二）有义务要求个人客户（或代办人）、单位客户的经办人如实书面填写以下信息：（1）个人客户，填写个人有效证件类别、证件所载的姓名、编号、地址等资料；委托他人代办的，还应包括代办人的有效证件类别、证件所载的姓名、编号、地址；（2）单位客户，填写单位名称、单位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经办人有效证件类别、证件所载的姓名、编号、地址。

（三）对客户出示的真实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进行核实后，乙方通过身份证阅读器、公安身份系统认证、使用电子实名客户端等方式，采集客户有效证件所载



信息并上传联通业务支撑系统中保存,以完成客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工作。

(乙方为电子渠道时,乙方必须提供有效手段,通过客户上传有效证件所载信息,并在联通业务支撑系统中保存,以完成客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工作。)(代理商类型为电子渠道时,增加以上括号内的文字描述,其他类型代理商不在协议中列示上述文字)

(四)客户存在如下行为之一的,乙方不得为其办理业务:(1)客户拒绝出示真实有效证件原件;(2)拒绝如实填写相关信息;(3)冒用他人证件;(4)使用伪造、变造证件。

第三条 乙方有义务配置落实进行客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工作所需要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复印机、打印机、扫描仪、身份证阅读器等。

第四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客户资料业务管理规范的要求,确保客户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安全,并按甲方的客户资料归档要求,每日一次交至甲方。乙方在代理推广甲方业务时,如出现因乙方所填写的客户资料与客户证件不符或资料登记遗漏等情况引起客户申告或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如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欠费等)的,由乙方全额赔偿甲方。

第五条 乙方应妥善保管客户资料,对知悉的客户资料应严格履行其保密义务,应遵循甲方对客户资料保护管理、使用、处理等工作要求;应采取充分的保密措施和制度,确保客户资料的信息安全,不得泄露、篡改或毁损、交易、非法向他人提供以及通过其他形式不当利用客户资料,不得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将客户资料用于任何本协议约定范围外的用途。如因此造成客户损失的,由乙方依法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六条 乙方不得在甲方授权范围之外收集、使用客户资料和信息。不得以欺骗、误导或者强迫等方式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与客户约定收集、使用客户资料和信息。

第七条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落实客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以及客户信息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八条 乙方违反上述管理要求被视为对其与甲方所签订的《中国联通业务代理协议》的违约行为,乙方必须依法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按照《中国联通业务代理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罚。

第九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与《中国联通业务代理协议》一致。

甲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乙方:翼扬(重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日期:2023年11月27日

日期:2023年11月27日



附件 2

中国联通代理商客户服务协议

甲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乙方：翼扬（重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本协议是甲乙双方签署的《中国联通业务代理协议》（协议编号：_____）（以下简称“原协议”）的补充协议并作为原协议的附件，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甲方在原协议授权乙方代理经营甲方业务的基础上，授权乙方在原协议约定的区域内，代理甲方客户服务业务。

第三条 客户服务是指客户要求了解或应客户要求实现中国联通向客户承诺的业务功能，以及实现上述目标的过程与相关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业务代办、代收费用、客户咨询与投诉处理、客户回访、客户俱乐部活动、VIP 客户服务、积分回馈、催缴客户所欠通信服务费用等各项实现客户持续使用中国联通通信服务的业务活动。

第四条 乙方代理甲方客户服务业务时，要确保客户服务质量，不得因出现下列违反规定的情况造成客户投诉，否则，甲方有权依照甲方客户服务管理的相关规范进行扣减渠道费用、扣减保证金以及追加罚款等处罚。如果因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一）向客户说明解释业务出现差错；

（二）向客户进行虚假宣传，误导客户；

（三）业务受理差错，客户要求的业务功能开通/变更不及时；

（四）在对客户进行服务的过程中，服务态度生硬，或故意刁难客户，或与客户发生争吵、斗殴。

第五条 乙方对其办理的业务及客户负有责任，确保其办理的业务及客户应满足甲方要求的在网时长，否则甲方有权按相应的政策停止支付或扣减渠道费用。

第六条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客户名单及甲方要求的操作方式（如电话回访，上门服务等进行客户服务活动。活动内容包括与客户进行接触交流，征集客户对甲方通信服务的意见，了解客户的通信服务需求，判断适用客户的通信业务或产品，及时为客户进行业务办理，以便使客户持续使用甲方的通信服务。

第七条 乙方与客户交流后，如发现客户的业务需求超过乙方的业务能力或授权范围，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的渠道管理部门或客户部门反馈。

第八条 客户服务活动结束后，乙方服务工作所涉及的目标客户持续使用甲



方的通信服务,则甲方按照相应政策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如果目标客户停止使用甲方的通信服务,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九条 乙方在客户服务活动中发生本协议第四条中所列的违反规定的情况,甲方有权按第四条中所列的处罚方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第十条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协助甲方催缴乙方所办理客户所欠的通信服务费。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有效期与原协议保持一致。

甲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乙方:翼扬(重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日期:2023年11月27日

日期:2023年11月23日





附件 3

中国联通代理商保密协议

甲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乙方：翼扬（重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系甲方通信业务的业务代理商，乙方依据双方签订的《中国联通业务代理协议》，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相关通信业务，进一步规范乙方的代理行为，并保证甲方和甲方客户的信息安全，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签订该保密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业务受理规定，正确受理、使用、保管甲方用户提供的所有有效证件、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公章等客户提供的所有资料。不得擅自利用甲方客户提供的资料办理与客户使用甲方业务无关的业务；乙方应将所有甲方客户信息存放在安全的、保险的地方，并承诺任何以电子方式存储于电脑的甲方客户信息应能够有效地防范任何未经授权的直接或间接通过网络进行的入侵或使用；甲方客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姓名、身份、手机号码、年龄、地址、消费信息等。

第二条 乙方不得从甲方系统中寻找、拷贝、摘抄信息；不得利用其他的信息系统窃取、记录甲方系统信息及甲方客户信息。

第三条 严格履行代理协议及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涉及甲方的信息、商业信息的保密义务，乙方绝不将甲方客户的任何信息擅自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四条 如果乙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甲方客户信息，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统一对外提供，乙方无权向上述司法部门或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客户信息。

第五条 乙方终止甲方通信业务代理之后，应在 5 日内将甲方客户的所有文本及电子信息移交给甲方，乙方不得留存原件、复印件、扫描件、影印件或者拷贝上述电子信息；在代理业务终止后，乙方对未公开的甲方信息及甲方客户信息仍应承担保密义务，即乙方对该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不受《中国联通业务代理协议》和本协议有效期的限制。

第六条 乙方的代表、主管、雇员、顾问、分支机构等人员与机构对本协议涉及的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应对该等人员的保密义务负责。如上述人员或机构违反保密义务，乙方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违约及赔偿

（一）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二）乙方对本协议的所有内容和基于本协议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资料等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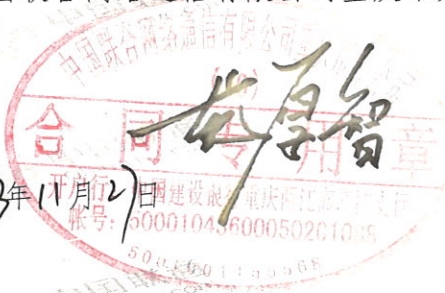
应严格保密,如一旦泄露应缴纳违约金人民币3 (建议1-3万)万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赔偿,赔偿以甲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为准(损失不限于甲方经济的、信誉、名誉等)。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签字代表:

日期:2023年11月27日



乙方:翼扬(重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日期:2023年11月27日





附件 4

中国联通代理商资金归集业务客户受理协议书
(营业预存款模式)

甲方(收款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乙方(委托付款方):翼扬(重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填写以下表格,并保证填写资料的真实性。

代理商名称	翼扬(重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网点名称	渝北区翼扬聚类直销聚道		
签约办理人姓名	彭小芹	签约预留电话	16623825389
申请业务类型	代理商资金归集签约 ☒	代理商资金归集解约 ☐	
签约人身份证号码	422827199008101442		
银行名称	工商银行 ☐ 农业银行 ☐ 中国银行 ☐ 建设银行 ☐ 交通银行 ☐ 邮储银行 ☐ 招商银行 ☐ 光大银行 ☐ 平安银行 ☐ 深发展 ☐ 中信银行 ☐ 民生银行 ☐ 兴业银行 ☐ 华夏银行 ☐ 浦发银行 ☐ 广发银行 ☐ 上海银行 ☐ 北京银行 ☐ 其他银行 杭州联合银行		
银行账户户名	翼扬(重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卡类型	储蓄卡 ☒ 信用卡 ☐ 对公账户 ☐		
银行卡账号	201000349664484		
联系地址(可选)			



为简化乙方的交款方式,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和诚实信用等原则,就乙方办理中国联通代理商资金归集业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通过乙方的签约银行卡,采取委托扣款方式以实现乙方业务受理应交预存款的自动缴纳。

二、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签约银行卡账户名与办理人名称一致,如因乙方提供资料有虚假、伪造等不一致原因无法扣款,造成乙方交款失败、业务办理受影响等,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三、乙方保证其在本协议项下登记的开户银行、开户户名及银行账号等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与有效性,且仅绑定一个银行账户;同时乙方保证未非法盗用他人银行账号,因冒用他人账号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本协议的签署意味着乙方与银行或相关机构就本支付行为的所有争议均为乙方与银行或相关机构之间的争议,与甲方无关。

四、乙方应保证签约银行卡余额充足,以免扣款不成功;因乙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开户行账号、签约号码等信息有误,或者因账户余额不足、销户、冻结、未授权、银行卡过期等非甲方原因致使扣款失败或错误,从而导致预存款余额不足的,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与银行终止本业务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办理解约手续,业务终止后本协议随之自动终止。

六、代理商资金归集业务规则如有变更,以甲方的最新业务通告为准。

七、甲方扣款成功后,乙方对扣款金额有异议的,甲方提供查询。若有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之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业务开通之日起生效,与《中国联通业务代理协议》的协议期限保持一致。

乙方承诺:本人已经充分、完整阅读并理解本协议所述全部条款及条件,保证本协议中所填写资料的真实性。

甲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乙方:翼扬(重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经办人:

委托人/单位:

日期: 2023.11.27

日期: 2023.11.27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23/12/28

战略渠道&聚类直销渠道业绩承诺书

甲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北区分公司

乙方：渝北区翼扬聚类直销渠道

甲、乙双方经协商后，乙方承诺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起，完成相应新增指标，具体如下：

一、场地要求：乙方提供实体办公场地，团队规模 20 人以上。

二、认购目标：新增用户 200 户（移网+宽带）/月。

三、考核方案：每年 1 月进行核算考核，若月均新增用户完成率<80%，给予三个月提升期，3 个月月均仍未达到目标，根据实际情况收回佣金政策或优惠产品。

甲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北区分公司

签字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渝北区翼扬聚类直销渠道

签字代表：

日期：2023 年 11 月 22 日

